

(2017)浙0127民初112号

杭州天宏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原告淳安瑞高实业有限公司诉你、被告胡俊杰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112号民事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04条、第41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19条、第21条、第2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杭州天宏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淳安瑞高实业有限公司客户购房定金49960元,并承担该款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胡俊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818元,由被告杭州天宏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胡俊杰连带负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淳安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版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654号

王则勇:本院受理原告施永波与被告王则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忻红娣、张新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9月5日上午9时10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729号

应仁伯、邓慧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6729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179号

谭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释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谭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林文金、罗丽娟、杨才辽、罗丽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68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30号

毛卫明:本院受理原告陈华凤诉被告毛卫明民

法院公告

2017年6月19日

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819号

楼桂正、涂立俊:本院受理陈兴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9月19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民终1132号

温州经典纸业有限公司、温爱华、王庆雨、温从忠、潘小炳:本院受理上诉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彭亮及原审被温州三联

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经典纸业有限公司、温爱华、王庆雨、江西泽晖纸业有限公司、平阳县海星纸张有限责任公司、温从忠、潘小炳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你们应当参与本案上诉。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40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9月19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865号

陈慧:本院受理原告黄克思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9月19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5348号

白小燕:本院受理原告杨功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9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5348号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初见形象美发店(吴龙毅)(公民身份证号码522626199210171213,贵州省岑巩县水尾镇腊岩村石家井一组):

你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市越城区城南街道越夏花园5幢43号经营理发业务,本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越卫公罚[2017]22号)实施公告送达。具体内容详见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众网通知公告栏(<http://wsjs.sxyc.gov.cn>)。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6月19日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李治林(公民身份证号码511502198505208083,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宋家乡洋坪村人):

你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市越城区府山西路181号101室经营理发业务,本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绍越卫公罚[2017]17号)实施公告送达。具体内容详见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众网通知公告栏(<http://wsjs.sxyc.gov.cn>)。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6月19日

债权收益权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浙江雄业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县奥尼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县佳益绣品有限公司、绍兴县麦迪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同顺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久大制冷有限公司、绍兴楚通纺织有限公司、绍兴艺纶纺织品有限公司等八户债权收益权进行处置。

清单如下:(截至2017年6月05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情况	抵押情况	本金	利息
1	浙江雄业建设有限公司	陶利钢、王坤伟、王迪夫、王洪春、陈荣兴	陶利钢、王坤伟、王迪夫、王洪春所有的位于府山西路341号商业房产(建筑面积3102.3平方米)	3000.00	1796.17
2	绍兴县奥尼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海亿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县可汉进出口有限公司、林月忠、荣明芹	马东标所有的位于柯桥润泽大院16幢202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74.48平方米,土地面积79.21平方米)	487.39	225.17
3	绍兴县佳益绣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泛亚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俞志青、包立华	包立华所有的位于书香苑4幢603室(建筑面积199.18平方米,土地面积95.41平方米)	279.97	176.70
4	绍兴县麦迪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县绿叶印染有限公司、孟宝泉、林芳、高春祥、於雷霄、楼永刚、於晓鸿	於雷霄所有的位于钱清镇永通锦泰苑5幢101室、38室房产(建筑面积167.12平方米,土地面积62.47平方米);高春祥所有的位于绍兴天地永和小区2幢1001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66.79平方米,土地面积119.1平方米);高春祥所有的位于柯岩街道康都别墅(风笛苑)101幢别墅(建筑面积419.11平方米,土地面积609.1平方米)	1999.52	576.57
5	绍兴县同顺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钱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胡柏顺、金幼娟、胡斌良、袁园、胡永平、边文珍	绍兴县亿年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杨汛桥镇前童村的工业房产(建筑面积6939.01平方米,土地面积8222平方米);金幼娟名下位于绍兴摩尔城御景园5幢202室的住宅(建筑面积159.49平方米,土地面积93.3平方米)	2500.00	664.42
6	绍兴久大制冷有限公司	浙江友谊染织有限公司、浙江元凯机械有限公司、徐金叶、徐亦姚、毛关根、高幼中		780.00	313.70
7	绍兴楚通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家天下家纺有限公司、李勇、汪红霞	汪红霞所有的位于柯岩街道水音名都19幢02室住宅(建筑面积332.57平方米,土地面积241.15平方米)	800.00	379.68
8	绍兴艺纶纺织品有限公司	江苏美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杜巍然、白燕、绍兴县哲闻贸易有限公司、梁政伟、张红霞	白燕所有的位于柯桥鉴湖路1042号日月潭花园(明辉苑)8幢4室住宅(建筑面积230.08平方米,土地面积160.09平方米)	450.00	219.90

上述标的资产收益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收益权。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阮经理、汪经理

联系电话:0575-81505852、0575-81505869

电子邮件:ruanbanbo@kinghing.com,wanglifeng@kinghing.com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37,721,494.00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276号、第00278号、第00279号	保证人:浦江县海天机械有限公司、浦江天隆矿用机械厂、刘阳东、张鸿宜、费江海、张音戈;抵押人: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338182)浙商银高抵字(2013)第00031号、第00032号;(338191)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37号、第00038号、第00039号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2	浙江浦江冠腾纺织有限公司	29,950,000.00	浦江2014年人借字0910号 浦江2014年人借字1074号 浦江2015年人借字0175号 浦江2015年人借字0178号 浦江2015年人借字0277号 浦江2015年人借字0650号 浦江2015年人借字0731号 浦江2015年人借字0769号 浦江2015年人借字0876号	保证人:浙江浦江天翔工艺有限公司、郑跃灵、朱清;抵押人:朱杰、浙江浦江冠腾纺织有限公司	浦江2013年人抵字0782号 浦江2014年人抵字0118号 浦江2015年人抵字0604号;浦江2014年人个保字0625号 浦江2014年人保字0925号 浦江2014年人保字1076号 浦江2015年人个保字0651号 浦江2015年人保字0652号 浦江2015年人保字0875号	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
3	浦江君威鞋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浦江2014年人借字0806号	保证人:浦江足音鞋业有限公司、钟顺清、朱小群;抵押人:朱小群、吴剑锋	浦江2014年人抵字0808号 浦江2014年人抵字0809号;浦江2014年人保字0807号 浦江2014年人个保字0810号	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
4	浙江浩鑫工贸有限公司	19,862,111.80	浦江2014年人借字0798号 浦江2015年人借字0505号	保证人:浙江浦江百炼袜业制衣有限公司、张有生、张林群;抵押人:浦江煤矿专用设备厂、陈真理、张利群、张有生、张林群	浦江2015年人抵字0230号 浦江2015年人抵字0231号 浦江2015年人抵字0249号 浦江2014年人个保字0152号 浦江2014年人保字0278号 浦江2015年人个保字0508号 浦江2015年人保字0506号	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鲁领红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鲁领红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鲁领红。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等偿债责任方。

鲁领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或其承继人等偿债责任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鲁领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鲁领红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鲁领红。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等偿债责任方。

鲁领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或其承继人等偿债责任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鲁领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鲁领红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鲁领红。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等偿债责任方。

鲁领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或其承继人等偿债责任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鲁领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鲁领红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鲁领红。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等偿债责任方。

鲁领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